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法人代表：刘晓芹

传真：-

邮编：266000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 36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环境保护目标	3
3.3 建设内容	3
3.4 油品周转量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5
3.6 水源及水平衡	5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8 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废水	18
7.3 厂界噪声	1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验收结论	30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1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2
12.3 整改工作情况	32
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 1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 2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 3
附图四 站区平面布置图	附 4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 5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 6
附件三、检测报告	附 10
附件四、在线监测系统截图	附 35
附件五、危废协议	附 36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附 41
附件七、验收意见	附 42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36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239.65m²。站区原有30m³汽油罐3个、30m³柴油罐2个，本项目更换油罐油品后，站区共有50m³汽油罐2个、30m³汽油罐1个、30m³柴油罐1个、30m³停用罐1个。项目建成后，年供应汽油7000t/a、柴油200t/a。

2025年1月青岛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6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批复（青环审(市南)〔2025〕2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于2025年3月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至3月13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最终编制了《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12.29）；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10.01）；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
- (9)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关于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市南)〔2025〕2号）；
- (10) 《检测报告》（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H2503117）；
- (11) 油气回收（比对）报告（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LZX-250310-01）；
- (12) 《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70202MA3R1UFE4W001Q）。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36号。站区东侧为福州北路，隔路为福宁园，南侧紧邻初寓（公寓）、青岛鸿发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丰华园，北侧为海信金色慧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三。

加油站占地面积3239.65m²，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站区内东南侧为站房，站区中部为加油区，站区西北侧为油罐区，站区西侧为洗车区。站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受影响人数	保护项目和级别
大气环境	金星花园	120.391°E, 36.092°N	NW	439	居住	19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金港花园	120.392°E, 36.091°N	NW	346	居住	306	
	青岛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	120.390°E, 36.092°N	NW	464	文化教育	400	
	市南区实验幼儿园延吉路园	120.389°E, 36.088°N	NW	343	文化教育	250	
	延福花园	120.390°E, 36.090°N	NW	309	居住	1572	
	依山雅居	120.392°E, 36.090°N	NW	248	居住	852	
	海延雅居	120.389°E, 36.089°N	NW	337	居住	2502	
	海延风景	120.391°E, 36.088°N	NW	199	居住	500	
	交运山庄	120.387°E, 36.088°N	NW	436	居住	1194	
	海信金色慧谷	120.391°E, 36.087°N	N	14	居住	3960	
	海信公寓	120.385°E, 36.086°N	SW	358	居住	729	
	天泰桃源	120.389°E, 36.085°N	SW	378	居住	660	
	丰华园	120.392°E, 36.086°N	W	11	居住	1614	
	旭日花园	120.390°E, 36.085°N	SW	313	居住	492	
	田家花园	120.388°E, 36.083°N	SW	498	居住	3000	
	天台山庄北庄	120.393°E, 36.084°N	SW	209	居住	303	
	浮山三小区	120.394°E, 36.083°N	S	363	居住	882	
	远洋山庄	120.395°E, 36.083°N	SE	402	居住	756	
	天台路小区	120.392°E, 36.083°N	SW	291	居住	2628	
	青岛电子学校	120.391°E, 36.083°N	SW	365	文化教育	3000	
	青岛新昌路小学	120.391°E, 36.082°N	SW	487	文化教育	600	

	远洋大亚小筑	120.397°E, 36.085°N	SE	182	居住	252	
	青岛天山小学	120.398°E, 36.084°N	SE	444	文化教育	1050	
	天山小区	120.398°E, 36.083°N	SE	400	居住	924	
	青岛市南区福山老年公寓	120.395°E, 36.089°N	NE	164	居住	300	
声环境	海信金色慧谷	120.391°E, 36.087°N	N	14	居住	39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
	丰华园	120.392°E, 36.086°N	W	11	居住	161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投产运营与项目配套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	位于站区南侧，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共 2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包括营业室、办公室、配电室等。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位于站区中部，设加油罩棚，投影面积约 760m ² ，罩棚下设固定式四枪汽油加油机 2 台、六枪汽油加油机 2 台、二枪柴油加油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洗车区	位于加油区西侧，龙门通道，占地面积约 40m ² ，增设全自动洗车机。站区仅清洗过往普通车辆，不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	与环评一致
	油罐区	位于站房西北侧，设有 50m ³ 汽油罐 2 个、30m ³ 汽油罐 1 个、30m ³ 柴油罐 1 个、停用罐 1 个，油罐均为埋地式双层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及新增洗车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站区配备 35kg 干粉灭火器 2 台，8kg 干粉灭火器 10 台，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台，灭火毯 8 块，消防沙 2m 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汽油卸油、加油油气经一套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排放，汽油储油油气经一套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膜分离）处理后通过 4m 通气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新增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站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站房室外空调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新增洗车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站区选用低噪声设施、基础减振、进出车辆减速并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分离膜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浮油、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站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m ² ），委托有资质的定期单位处理，废油、废油渣不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运处置；废	与环评一致

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4 油品周转量

项目油品周转量见表 3-3。

表 3-3 项目油品周转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环评 周转量	原有项目实 际周转量	本项目新增 年周转量	本项目建成后 站区周转量
1	汽油	t	5500	5500	1500	7000
2	柴油	t	800	800	-600	200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数 量	变化情 况	合计
1	汽油加油机		四枪潜油泵型	台	2	0	2
			六枪潜油泵型	台	2	0	2
	柴油加油机		二枪潜油泵型	台	1	0	1
2	储油罐	汽油罐	50m³SF双层防渗罐， D=2.5m	个	0	+2	2
			30m³SF双层防渗罐， D=2.6m	个	3	-2	1
		柴油罐	30m³SF双层防渗罐， D=2.6m	个	2	0	2（含停用 罐 1 个）
3	自控系统		监视系统	套	1	0	1
4	液位监测系统		液位报警器	套	1	0	1
5	机械呼吸阀		防火型机械呼吸阀	个	1	0	1
6	阻火透气阀		阻火透气阀	个	5	-1	4
7	防渗漏检测系统		防渗漏检测系统	套	2	0	2
8	紧急切断系统		紧急切断系统	套	1	0	1
9	EMCO 防溢阀		A1100-011	套	1	0	1
10	潜油泵		/	个	5	-1	4
11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冷凝+膜分离	套	1	0	1
12	全自动洗车机（含 污水循环机）		日森	套	0	+1	1
13	隔油池		2m³	个	0	+1	1
14	沉淀池		2m³	个	0	+1	1

3.6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加油站原有工作人员 10 人，用水量为每人 0.05m³/d，年工作 365d，总用水量约为 182.5m³/a。本项目新增洗车用水，

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量定额，项目轿车洗车用水按高压水枪冲洗 60L/（辆·次）计，预计年洗车约 8000 辆，则洗车水年用量约 480m³/a，其中约 80%来自于“隔油+沉淀”处理后的循环水，剩余 20%由自来水补给。则项目建成后站区总用水量约 355.3m³/a。

2、排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约155.1m³/a。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约80%回用于洗车用水，剩余20%（约76.8m³/a）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废水总产生量约 231.9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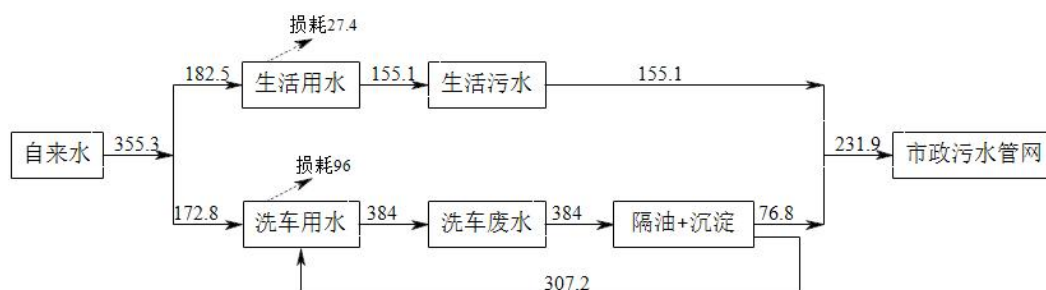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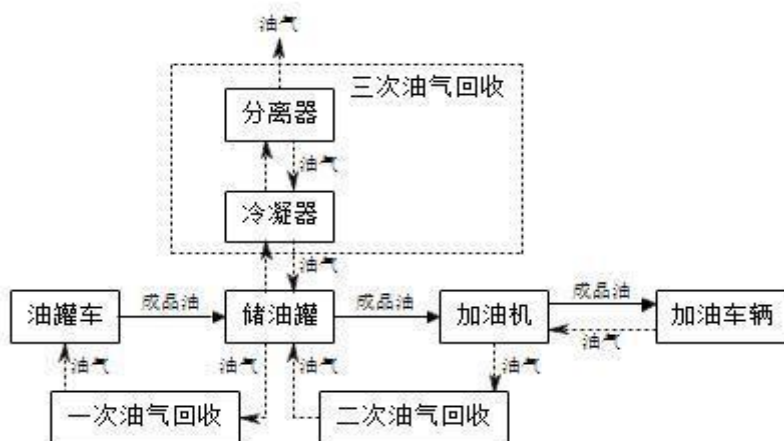


图 3-2 汽油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柴油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卸油：加油站油品来自油罐车，罐车进站后熄火，进行静电接地，待罐

车静置后打开油罐车口盖，接好卸油管，使接头接合紧密，卸油管自然弯曲，油品经密闭卸油口卸入对应的油罐内储存。卸油完毕，关闭罐车卸油阀门，拆除卸油管，锁好卸油口，收回静电接地线。储油罐设有液位仪检测油罐液位，液位超过设定值后，发出报警信号。

②加油：加油车辆到达加油位置后，停车熄火，开启油箱，加油员在加油机上预置加油数量，经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油品经泵进入加油枪然后注入汽车油箱内。

③油气回收：加油站已安装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一次油气回收指专用油罐车卸汽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油罐车内，运送到加油站外的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限制油气向大气中排放。具体步骤为：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汽油流入加油站汽油罐时，汽油罐内油气通过连通管流入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时由于通气管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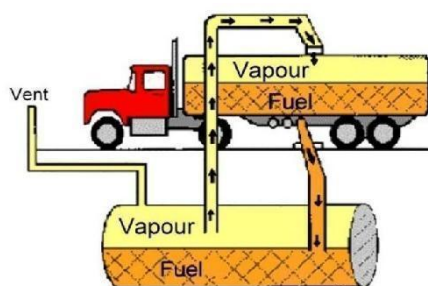


图 3-4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二次油气回收指在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利用加油枪枪口的密封圈将原本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泵回收入地下油罐内。

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加油满至枪头回气孔时，可自动跳脱，另在回气孔之后有八个油气回收孔，真空泵将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可有效将加油时所造成的油气逸散降到最低。加油过程中加油与吸气比例接近 1:1，保证每发 1L 油可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确保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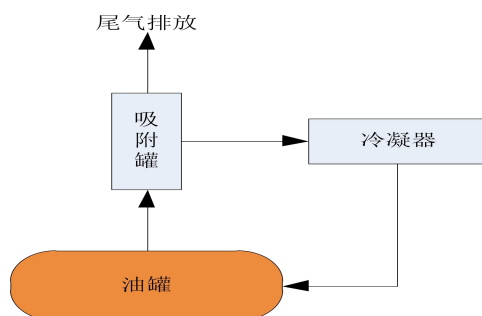


图 3-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由于汽油非常容易挥发，当油罐系统温度升高时，汽油蒸发剧烈，会引起呼吸阀排放油气；由于热胀冷缩现象，当油罐系统温度降低时，呼吸阀会吸入空气，当油罐系统温度再次升高时，也会引起呼吸阀排放油气。三次油气回收处理主要就是针对这两种情况的发生而进行的油气回收处理。本项目采用冷凝+膜分离法进行回收。

汽车加油时，空气和汽油蒸气的混合气体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的作用下进入地下储罐，随着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增加，加油站储油罐内压力逐渐增高，当汽油储罐压力升高到设定值并持续 10s 时，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开始运行，大部分油气经冷凝器液化后排回罐内；少量油气通过管路进入膜进行分离，膜外侧为正压，内侧为负压，由于高分子膜对油气的优先透过性，碳氢化合物分子从膜外侧渗透入膜内侧，然后从膜中心管通过真空泵将超饱和油气抽回油罐，洁净空气随管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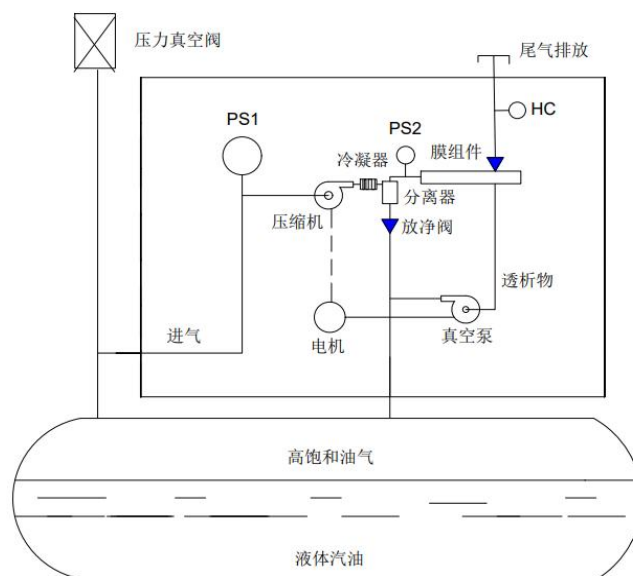


图 3-6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2、产污情况分析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作业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新增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洗车用水，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加油站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站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站房室外空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更换油罐，不新增加油机与室外空调机，与原有项目一致。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洗车装置。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分离膜，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污泥，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定期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作业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本次更换油罐时，企业委托第三方清理油罐，会产生废油渣，按站区运营期危废处置，不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运处置，清理完成的油罐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营期不再产生。

3.8 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建设内容、环保设备、其他配套工程及设施。

2、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规模及产能、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新增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洗车用水，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汽油罐呼吸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膜分离法）处理后通过不低于4米的排气口排放。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不低于4米的排气口、在线监测设备

图 4-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站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站房室外空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洗车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分离膜，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污泥，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定期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作业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站内设 1 座 2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及去向
1	废分离膜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0.01t/6a	厂家更换并回收
2	废油、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08t/8a	不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运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01t/5a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浮油和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24t/a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0.006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2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14.3%。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不增加生活用水，新增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洗车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增加生活用水，新增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洗车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	落实
废气治理	项目对汽油储罐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段废气（大呼吸）、加油段废气、储油段废气（小呼吸），分别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冷凝+膜分离）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汽油储罐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段废气（大呼吸）、加油段废气、储油段废气（小呼吸），分别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冷凝+膜分离）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噪声治理	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合理布局，积极采取减震、降噪、消音、隔音等措施。	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合理布局，积极采取减震、降噪、消音、隔音等措施。	落实
固体废物	废分离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不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运处置，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和污泥，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分离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不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运处置，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和污泥，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由妥善的处置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北路36号，不新增用地，对现有3个30立方米汽油罐、2个30立方米柴油罐部分拆除、停用，改扩建后设置2个50立方米汽油罐、1个30立方米汽油罐、1个30立方米柴油罐，停用1个30立方米柴油罐，油罐均为地埋式双层罐；新设全自动洗车机1套。加油区加油机不作调整，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7000吨、柴油200吨。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储油、加油工序排放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要求，经不低于4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点位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0.2029t。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洗车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1中1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管理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分离膜、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包装、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五)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落实监测计划。按照法律规范，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项目须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七)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

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参考《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关于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市南)（2025）2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加油站通气管管口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值 $\leq 25\text{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设备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泄漏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

2、废水污染物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麦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临福州北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1类	昼间 55 夜间 45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污染物	排放位置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标准		
pH	站区总排口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45	麦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非甲烷总烃	通气管管口 1h 平均浓度	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废气采样、布点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相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泄漏	1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站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点	L_{eq}	1 次/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孔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GB 20952-2020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GB 20952-2020	/	/
	密闭性	GB 20952-2020	/	/
	泄漏浓度	HJ 733-2014	/	/
	气液比	GB 20952-2020	/	/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HJ 11901-89	重量法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仪器见表 8-4。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经过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43-02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44-01	是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1	YQ-005-01	是
真空采样箱	MH3052	YQ-003-02	是
手持气象仪	IWS-P100	YQ-006-01	是
气相色谱仪	GC-9870	YQ-019-01	是
多功能水质参数仪	MUlti3620IDS	YQ-042-01	是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6	YQ-024-01	是
水质采样器	-	-	是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监测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泄漏和敞开页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按照《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等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并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了工况记录。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销售负荷约为9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9-2，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浓度见表9-3、9-4、9-5、9-6。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实时截图见附件四。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气回收装置 排放口	处理方式	冷凝+膜分离	烟筒高度（m）	4
采样日期	2025.3.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浓度（g/m³）	0.364	0.407		0.435	
采样日期	2025.3.1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浓度（g/m³）	0.484	0.508		0.535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通气管管口油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535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值≤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采样日期	2025.3.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监测点	下风向 2# 监测点	下风向 3# 监测点	下风向 4# 监测点	厂内监测 点小时值	厂内监测 点一次值
第一次	0.17	0.20	0.20	0.21	0.25	0.24~0.27
第二次	0.18	0.22	0.25	0.25	0.32	0.30~0.34
第三次	0.19	0.27	0.29	0.31	0.35	0.33~0.37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采样日期	2025.3.1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监测点	下风向 2# 监测点	下风向 3# 监测点	下风向 4# 监测点	厂内监测 点小时值	厂内监测 点一次值
第一次	0.25	0.32	0.34	0.35	0.39	0.38~0.40
第二次	0.28	0.36	0.39	0.39	0.43	0.42~0.45
第三次	0.30	0.40	0.42	0.44	0.46	0.43~0.4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44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小时值最大浓度为0.46mg/m³、一次值最大浓度为0.47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密闭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汽油罐容积(L)	油气空间(L)	5min 后压力限值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密闭性	130000	37762	496	468

表 9-4 液阻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降压 (Pa)	标准值要求 (Pa)
1#	18	12	≤40
	28	24	≤90
	38	31	≤155
2#	18	10	≤40
	28	21	≤90
	38	26	≤155
3#	18	14	≤40
	28	29	≤90
	38	44	≤155
5#	18	6	≤40
	28	10	≤90
	38	12	≤155

表 9-5 气液比监测结果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 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值	标准要求值
14#	OPW	高档	15.51	16.70	1.08	1.00~1.20
16#	OPW	高档	15.77	16.43	1.04	1.00~1.20
13#	OPW	高档	15.63	16.40	1.05	1.00~1.20
11#	OPW	高档	15.44	16.33	1.06	1.00~1.20
10#	OPW	高档	15.42	16.49	1.07	1.00~1.20
4#	OPW	高档	15.95	15.95	1.00	1.00~1.20
8#	OPW	高档	15.85	15.85	1.03	1.00~1.20
1#	OPW	高档	15.08	15.08	1.03	1.00~1.20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值	标准要求值
22#	OPW	高档	15.65	15.65	1.04	1.00~1.20
20#	OPW	高档	15.58	15.58	1.02	1.00~1.20
21#	OPW	高档	15.96	15.96	1.03	1.00~1.20
19#	OPW	高档	15.37	15.37	1.00	1.00~1.20
9#	OPW	高档	15.44	15.44	1.06	1.00~1.20
5#	OPW	高档	15.74	15.74	1.00	1.00~1.20
7#	OPW	高档	15.94	15.94	1.04	1.00~1.20
2#	OPW	高档	15.85	15.85	1.02	1.00~1.20
12#	OPW	高档	15.31	15.31	1.02	1.00~1.20
15#	OPW	高档	15.74	15.74	1.01	1.00~1.20
6#	OPW	高档	15.61	15.61	1.00	1.00~1.20
3#	OPW	高档	15.95	15.95	1.00	1.00~1.20

表 9-6 泄漏浓度监测结果统计（具体详见附件）

装置单元名称	检测结果 (μmol/mol)	标准值 (μmol/mol)	是否合格
1#加油机、2#加油机、3#加油机、5#加油机、1#罐、2#罐、4#罐、卸油口、三次油气回收排放口	2.95~145	500	是

验收监测期间，备设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泄漏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3.12	
检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7	7.3	7.2	7.5
氨氮（mg/L）	18.2	18.8	18.9	18.7
化学需氧量（mg/L）	170	169	158	20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3	42.0	44.8	46.2
悬浮物（mg/L）	28	29	23	27
石油类（mg/L）	7.81	9.30	9.33	8.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630	1.613	1.585	1.550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3.13	
检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6	7.5	7.9	8.1
氨氮（mg/L）	19.0	19.4	19.9	19.6
化学需氧量（mg/L）	196	262	179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7	60.5	57.5	56.9
悬浮物（mg/L）	28	27	24	26
石油类（mg/L）	9.17	9.60	7.63	8.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624	1.652	1.564	1.61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60.5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26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9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9.60mg/L、LAS最高排放浓度为1.652mg/L、pH值7.2~8.1，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19.9mg/L，满足麦岛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3.3			
检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3	54	52	67
夜间 Leq（dB(A)）				
检测日期	2025.3.4			
检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dB(A)）	52	52	51	65
夜间 Leq（dB(A)）				

验收监测期间，临福州北路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北路36号，不新增用地，对现有3个30立方米汽油罐、2个30立方米柴油罐部分拆除、停用，改扩建后设置2个50立方米汽油罐、1个30立方米汽油罐、1个30立方米柴油罐，停用1个30立方米柴油罐，油罐均为地埋式双层罐；新设全自动洗车机1套。加油区加油机不作调整，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7000吨、柴油200吨。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北路36号，不新增用地，对现有3个30立方米汽油罐、2个30立方米柴油罐部分拆除、停用，改扩建后设置2个50立方米汽油罐、1个30立方米汽油罐、1个30立方米柴油罐，停用1个30立方米柴油罐，油罐均为地埋式双层罐；新设全自动洗车机1套。加油区加油机不作调整，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7000吨、柴油200吨。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储油、加油工序排放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要求，经不低于4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点位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站VOCs年排放量不得超过0.2029吨。	项目对汽油储罐设置了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段废气（大呼吸）、加油段废气、储油段废气（小呼吸），分别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冷凝+膜分离）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废气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要求，且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为4m；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落实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洗车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	项目新增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洗车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落实

	厂进水水质要求。	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和4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合理布局，积极采取减震、降噪、消音、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临福州北路满足4类标准。	落实
5	严格落实固废管理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分离膜、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包装、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企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废分离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不在危废间内暂存，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和污泥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m ²)，所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落实监测计划。按照法律规范，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项目须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企业已修订应急预案并向市南分局备案。	落实
7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02MA3R1UFE4W001Q。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项目不增加生活用水，新增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洗车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麦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1.1.2 废气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汽油罐呼吸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膜分离法）处理后通过不低于4米的排气口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废气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要求，且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为4m；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 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备设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泄漏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11.1.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站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站房室外空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洗车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临福州北路厂界满足4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分离膜，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污泥，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定期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作业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站内设1座2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废分离膜定期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废油、废油渣不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运处置，废包装桶、浮

油和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与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36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239.65m²。站区原有30m³汽油罐3个、30m³柴油罐2个，本项目更换油罐油品后，站区共有50m³汽油罐2个、30m³汽油罐1个、30m³柴油罐1个、30m³停用罐1个。项目建成后，年供应汽油7000t/a、柴油200t/a。

12.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已建成的加油站内进行设备更换、调试等，无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2月10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3日建成，2025.3.4-2025.3.7进行调试并公示。本项目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均具有环保检测相关资质）。2025年3月25日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通过组织验收工作小组的形式，经过现场讨论及会议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栏目：项目公示 发布时间：2025-03-0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36号。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3月3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36号 联系人：黄美玉 联系电话：18053858928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栏目：项目公示 发布时间：2025-03-0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36号。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3月3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36号 联系人：黄美玉 联系电话：18053858928

图 12-1 环保设施建成后和开始调试前公示截图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内人员组织分配明确，环保规章制度全面，有日常维护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资料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拥有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相关配套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无需整改，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公司会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70202-04-01-865240			建设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青岛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市南）[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10			竣工日期		2025.3.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02MA3R1UFE4W001Q		
	验收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	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2MA3R1UFE4W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5			0.0077	0	0.0077		0	0.0232			+0.0077	
	COD	0.0698			0.0187	0	0.0187		0	0.0885			+0.0187	
	氨氮	0.0047			0	0	0		0	0.0047			0	
	BOD ₅	0.0388			0.0026	0	0.0026		0	0.0414			+0.0026	
	SS	0.0310			0.0068	0.0047	0.0021		0	0.0331			+0.0021	
	LAS	0			0.0002	0	0.0002							
	石油类	0			0.0002	0.0001	0.0001							
	废气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0501	0.0501	0		0	0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518			/	/	0.2029		0.2518	0.2029			-0.04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站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R1UFE4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36号		
负 责 人 刘晓芹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市南）〔2025〕2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你公司申请的《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北路 36 号，不新增用地，对现有 3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2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部分拆除、停用，改扩建后设置 2 个 50 立方米汽油罐、1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1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停用 1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油罐均为地埋式双层罐；新设全自动洗车机 1 套。加油区加油机不作调整，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7000 吨、柴油 200 吨。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储油、加油工序排放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要求，经不低于 4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点位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 VOCs 年排放量控制在 0.2029t。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洗车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和 4 类

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管理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分离膜、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包装、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落实监测计划。按照法律规范，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项目须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七）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

2025年1月26日

(市南)

3702001846135

项目代码：2408-370202-04-01-865240

抄送：青岛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南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南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综合科 2025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三、检测报告



KLZX-25031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LZX-250310-01

正本

委托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印。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仅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526 号 1 号楼 2 层 216
室

邮政编码：266555

联系人：隋政臻

联系电话：156666869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	样品状态	气体
委托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 1000 号
联系人	黄美玉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36 号
采样日期	2025.03.12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03.13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报告附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报告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		

编制: 王霞

审核: 隋政涛

批准: 李秋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2 页

一、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汽油罐容积 (L)	油气空间 (L)	5 分钟后压力检测 值 (Pa)	最小剩余压力 限值 (Pa)
2025.03.12	油气回收系统	130000	37762	496	468
备注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规定。				

二、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2025.03.12	1#	18	12	40
		28	24	90
		38	31	155
	2#	18	10	40
		28	21	90
		38	26	155
	3#	18	14	40
		28	29	90
		38	44	155
	5#	18	6	40
		28	10	90
		38	12	155
备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的限值规定。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3 页

三、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2025.03.12	14#	OPW	15.51	16.70	1.08	1.0~1.2
	16#	OPW	15.77	16.43	1.04	1.0~1.2
	13#	OPW	15.63	16.40	1.05	1.0~1.2
	11#	OPW	15.44	16.33	1.06	1.0~1.2
	10#	OPW	15.42	16.49	1.07	1.0~1.2
	4#	OPW	15.95	15.95	1.00	1.0~1.2
	8#	OPW	15.85	16.25	1.03	1.0~1.2
	1#	OPW	15.08	15.50	1.03	1.0~1.2
	22#	OPW	15.65	16.31	1.04	1.0~1.2
	20#	OPW	15.58	15.83	1.02	1.0~1.2
	21#	OPW	15.96	16.37	1.03	1.0~1.2
	19#	OPW	15.37	15.37	1.00	1.0~1.2
	9#	OPW	15.44	16.34	1.06	1.0~1.2
	5#	OPW	15.74	15.74	1.00	1.0~1.2
	7#	OPW	15.94	16.64	1.04	1.0~1.2
	2#	OPW	15.85	16.12	1.02	1.0~1.2
	12#	OPW	15.31	15.67	1.02	1.0~1.2
	15#	OPW	15.74	15.82	1.01	1.0~1.2
	6#	OPW	15.61	15.61	1.00	1.0~1.2
	3#	OPW	15.95	15.95	1.00	1.0~1.2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规定。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4 页

四、处 理 装 置 油 气 排 放 浓 度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装置设备	苏州优必得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处理装置型号	优必得 10-41502CN	处理方法	膜脱离
采样日期	2025.03.12		分析日期	2025.03.1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质量浓度 以碳计 g/m³	平均值 (g/m³)	标准限值 (g/m³)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口	KLZX-250310-01-001	2.71	3.01	≤25	
	KLZX-250310-01-002	3.00			
	KLZX-250310-01-003	3.33			
备注	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规定。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5 页

五、无组织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 03. 12		分析日期	2025. 03. 1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质量浓度 以碳计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KLZX-250310-01-004	1.19	0.98	<4.0
	KLZX-250310-01-005	0.73		
	KLZX-250310-01-006	1.14		
	KLZX-250310-01-007	0.87		
2#下风向	KLZX-250310-01-008	0.95	1.13	
	KLZX-250310-01-009	1.43		
	KLZX-250310-01-010	0.97		
	KLZX-250310-01-011	1.16		
3#下风向	KLZX-250310-01-012	1.31	1.36	
	KLZX-250310-01-013	1.12		
	KLZX-250310-01-014	1.63		
	KLZX-250310-01-015	1.37		
4#下风向	KLZX-250310-01-016	0.79	1.16	
	KLZX-250310-01-017	1.38		
	KLZX-250310-01-018	1.44		
	KLZX-250310-01-019	1.01		
备注	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规定。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6 页

六、油 气 泄 漏 浓 度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2025.03.12	环境本底值($\mu\text{mol/mol}$)	0.3
序号	检测位置	油气泄漏检测值 ($\mu\text{mol/mol}$)	标准限值 ($\mu\text{mol/mol}$)
1	3#加油机 16#枪油气回收管线	3.71	≤ 500
2	3#加油机 16 #枪油气回收泵	4.64	
3	3#加油机 16#枪油气回收阀门	2.95	
4	3 #加油机 15#枪油气回收管线	3.83	
5	3#加油机 15#枪油气回收泵	4.7	
6	3#加油机 14#枪油气回收管线	9.12	
7	3#加油机 14#枪油气回收泵	5.27	
8	3#加油机 11#枪油气回收管线	8.19	
9	3#加油机 11#枪油气回收泵	9.94	
10	3#加油机 12#枪油气回收管线	9.28	
11	3#加油机 12 #枪油气回收泵	8.78	
12	3#加油机 13#枪油气回收管线	8.5	
13	3#加油机 13#枪油气回收泵	6.96	
14	1#加油机 1#枪油气回收管线	45	
15	1#加油机 1 #枪油气回收泵	47	
16	1#加油机 1#枪油气回收阀门	42	
17	1 #加油机 2#枪油气回收管线	45	
18	1#加油机 2#枪油气回收泵	44	
19	1#加油机 3#枪油气回收管线	43	
20	1#加油机 3#枪油气回收泵	45	
21	1#加油机 4#枪油气回收管线	45	
22	1#加油机 4#枪油气回收泵	41	
23	1#加油机 5#枪油气回收管线	43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7 页

24	1#加油机 5 #枪油气回收泵	47	≤500
25	1#加油机 6#枪油气回收管线	43	
26	1#加油机 6#枪油气回收泵	44	
27	2#加油机 7#枪油气回收管线	45	
28	2#加油机 7 #枪油气回收泵	44	
29	2#加油机 7#枪油气回收阀门	43	
30	2#加油机 8#枪油气回收管线	45	
31	2#加油机 8#枪油气回收泵	46	
32	2#加油机 9#枪油气回收管线	44	
33	2#加油机 9#枪油气回收泵	46	
34	2#加油机 10#枪油气回收管线	45	
35	2#加油机 10#枪油气回收泵	45	
36	5#加油机 19#枪油气回收管线	44	
37	5#加油机 19 #枪油气回收泵	43	
38	5#加油机 19#枪油气回收阀门	45	
39	5#加油机 20#枪油气回收管线	43	
40	5#加油机 20#枪油气回收泵	43	
41	5#加油机 21#枪油气回收管线	42	
42	5#加油机 21 #枪油气回收泵	41	
43	5#加油机 22#枪油气回收管线	43	
44	5#加油机 22 #枪油气回收泵	39	
45	1#油罐油气回收管道法兰	91	
46	1#油罐卸油管道法兰	49	
47	1#油罐输油管道法兰	38	
48	1#油罐液位仪法兰	141	
49	1#油罐量油孔法兰	88	
50	1#油罐通气管道法兰	11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8 页

51	2#油罐油气回收管道法兰	126	≤500
52	2#油罐卸油管道法兰	140	
53	2#油罐输油管道法兰	145	
54	2#油罐液位仪法兰	111	
55	2#油罐量油孔法兰	73	
56	2#油罐通气管道法兰	79	
57	4#油罐油气回收管道法兰	128	
58	4#油罐卸油管道法兰	61	
59	4#油罐输油管道法兰	49	
60	4#油罐液位仪法兰	70	
61	4#油罐量油孔法兰	56	
62	4#油罐通气管道法兰	53	
63	卸油口 1#罐	55	
64	卸油口 2 #罐	86	
65	卸油口 4 #罐	55	
66	油气回收口	58	
67	三次油气回收 1	52	
68	三次油气回收 2	49	
69	三次油气回收 3	51	
70	三次油气回收 4	48	
71	三次油气回收 5	49	
72	三次油气回收 6	48	
73	1#油罐潜油泵法兰	62	
74	2#油罐潜油泵法兰	50	
75	4#油罐潜油泵法兰	56	
备注	油气泄漏浓度检测结果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规定。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9 页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	--	--	手持气象站	KLZX-M-018
液阻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 数检测仪	KLZX-M-014
密闭性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 数检测仪	KLZX-M-014
气液比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 数检测仪	KLZX-M-014
油气泄漏检测值 (VOCs)	HJ 733-2014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技术导则》	--	VOC-3000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KLZX-M-001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SP-7980A 气相色谱仪	KLZX-M-006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SP-7980A 气相色谱仪	KLZX-M-006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油气处理装置检测方法》	0.07mg/m ³	SP-7980A 气相色谱仪	KLZX-M-006
备注	--			

附表 2.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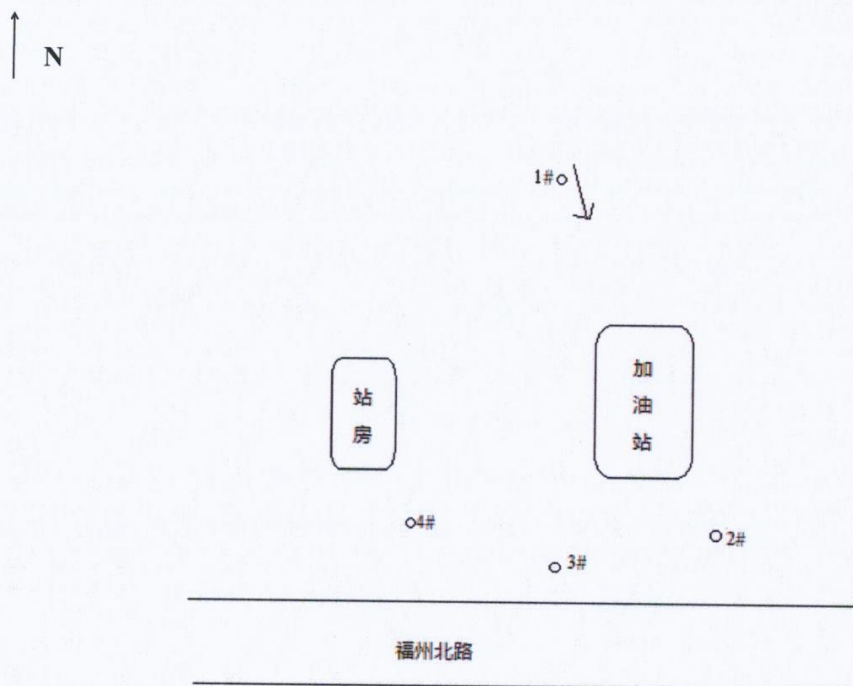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3.12	晴	17	101.81	N	0.86
备注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LZX-250310-01

共 10 页 第 10 页

附图.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说明: ○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

(本报告结束)

金盾



24151234612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2503117

委托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受检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废水



ZH2503117

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ZH2503117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人（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受检人（单位）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检测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 36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REDACTED]		
采样日期	2025.3.12、2025.3.13	现场采样人	尉晓鹏、孟香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3.12、2025.3.13	样品接收人	王晓梅
样品类别	气袋、500mLG、600mLP、250mLDO		
分析时间	2025.3.13-2025.3.19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03-15

ZH2503117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依据

表 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二、质控依据

表 2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依据	标准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 修改单	HJ 19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 规范》（试行）	HJ 373-2007
废水	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ZH2503117

第 3 页 共 11 页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三、现场检测及实验室仪器设备

表 3 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

现场检测及实验室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43-02	至 2025.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44-01	至 2026.02.0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1	YQ-005-01	至 2026.02.0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YQ-003-02	至 2026.02.04
手持气象仪	IWS-P100	YQ-006-01	至 2026.02.04
气相色谱仪	GC-9870	YQ-019-01	至 2026.02.04
多功能水质参数仪	MUti3620IDS	YQ-042-01	至 2026.02.0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6	YQ-024-01	至 2026.02.04
水质采样器	-	-	-

四、现场气象参数

表 4 现场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	温度(℃)	主要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备注
2025.3.12	多云	15.9	NW/NW	3.3	-
2025.3.13	晴	13.7	NW/NW	3.1	-

ZH2503117

第 4 页 共 11 页

五、检测结果

表 5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频次
○1 (上风向)	Y251170301- (1-4)	0.17 (平均值)	3.12 第 1 次
○2 (下风向)	Y251170401- (1-4)	0.20 (平均值)	3.12 第 1 次
○3 (下风向)	Y251170501- (1-4)	0.20 (平均值)	3.12 第 1 次
○4 (下风向)	Y251170601- (1-4)	0.21 (平均值)	3.12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1- (1-4)	0.25 (平均值)	3.12 第 1 次
○1 (上风向)	Y251170302- (1-4)	0.18 (平均值)	3.12 第 2 次
○2 (下风向)	Y251170402- (1-4)	0.22 (平均值)	3.12 第 2 次
○3 (下风向)	Y251170502- (1-4)	0.25 (平均值)	3.12 第 2 次
○4 (下风向)	Y251170602- (1-4)	0.25 (平均值)	3.12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2- (1-4)	0.32 (平均值)	3.12 第 2 次
○1 (上风向)	Y251170303- (1-4)	0.19 (平均值)	3.12 第 3 次
○2 (下风向)	Y251170403- (1-4)	0.27 (平均值)	3.12 第 3 次
○3 (下风向)	Y251170503- (1-4)	0.29 (平均值)	3.12 第 3 次
○4 (下风向)	Y251170603- (1-4)	0.31 (平均值)	3.12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3- (1-4)	0.35 (平均值)	3.12 第 3 次
○1 (上风向)	Y251170304- (1-4)	0.25 (平均值)	3.13 第 1 次
○2 (下风向)	Y251170404- (1-4)	0.32 (平均值)	3.13 第 1 次

ZH2503117

第 5 页 共 11 页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频次
○3 (下风向)	Y251170504- (1-4)	0.34 (平均值)	3.13 第 1 次
○4 (下风向)	Y251170604- (1-4)	0.35 (平均值)	3.13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4- (1-4)	0.39 (平均值)	3.13 第 1 次
○1 (上风向)	Y251170305- (1-4)	0.28 (平均值)	3.13 第 2 次
○2 (下风向)	Y251170405- (1-4)	0.36 (平均值)	3.13 第 2 次
○3 (下风向)	Y251170505- (1-4)	0.39 (平均值)	3.13 第 2 次
○4 (下风向)	Y251170605- (1-4)	0.39 (平均值)	3.13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5- (1-4)	0.43 (平均值)	3.13 第 2 次
○1 (上风向)	Y251170306- (1-4)	0.30 (平均值)	3.13 第 3 次
○2 (下风向)	Y251170406- (1-4)	0.40 (平均值)	3.13 第 3 次
○3 (下风向)	Y251170506- (1-4)	0.42 (平均值)	3.13 第 3 次
○4 (下风向)	Y251170606- (1-4)	0.44 (平均值)	3.13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6- (1-4)	0.46 (平均值)	3.13 第 3 次

表 6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频次
○5 (厂内)	Y251170701-1	0.25	3.12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1-2	0.24	3.12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1-3	0.27	3.12 第 1 次

ZH2503117

第 6 页 共 11 页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频次
○5 (厂内)	Y251170701-4	0.25	3.12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2-1	0.31	3.12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2-2	0.30	3.12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2-3	0.31	3.12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2-4	0.34	3.12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3-1	0.33	3.12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3-2	0.34	3.12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3-3	0.37	3.12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3-4	0.34	3.12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4-1	0.38	3.13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4-2	0.39	3.13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4-3	0.40	3.13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4-4	0.39	3.13 第 1 次
○5 (厂内)	Y251170705-1	0.42	3.13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5-2	0.43	3.13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5-3	0.43	3.13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5-4	0.45	3.13 第 2 次
○5 (厂内)	Y251170706-1	0.45	3.13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6-2	0.43	3.13 第 3 次

ZH2503117

第 7 页 共 11 页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频次
○5 (厂内)	Y251170706-3	0.47	3.13 第 3 次
○5 (厂内)	Y251170706-4	0.47	3.13 第 3 次
备注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7

检 测 结 果 Leq dB(A)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时间	单位	频次
▲1 东厂界	Y251170801	厂界环境噪声	60	10:40	dB	3.12 第 1 次
▲2 南厂界	Y251170901	厂界环境噪声	54	10:53	dB	3.12 第 1 次
▲3 西厂界	Y251171001	厂界环境噪声	53	11:04	dB	3.12 第 1 次
▲4 北厂界	Y251171101	厂界环境噪声	54	11:15	dB	3.12 第 1 次
▲1 东厂界	Y251170802	厂界环境噪声	54	22:04	dB	3.12 第 2 次
▲2 南厂界	Y251170902	厂界环境噪声	43	22:15	dB	3.12 第 2 次
▲3 西厂界	Y251171002	厂界环境噪声	43	22:29	dB	3.12 第 2 次
▲4 北厂界	Y251171102	厂界环境噪声	44	22:41	dB	3.12 第 2 次
▲1 东厂界	Y251170803	厂界环境噪声	62	10:05	dB	3.13 第 1 次
▲2 南厂界	Y251170903	厂界环境噪声	53	10:16	dB	3.13 第 1 次
▲3 西厂界	Y251171003	厂界环境噪声	54	10:27	dB	3.13 第 1 次
▲4 北厂界	Y251171103	厂界环境噪声	52	10:40	dB	3.13 第 1 次
▲1 东厂界	Y251170804	厂界环境噪声	53	22:00	dB	3.13 第 2 次
▲2 南厂界	Y251170904	厂界环境噪声	44	22:11	dB	3.13 第 2 次
▲3 西厂界	Y251171004	厂界环境噪声	44	22:27	dB	3.13 第 2 次
▲4 北厂界	Y251171104	厂界环境噪声	43	22:41	dB	3.13 第 2 次

ZH2503117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 测 结 果 Leq dB(A)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时间	单位	频次
备注	-					

表 8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油气排气孔	采样时间	2025.3.12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4m	
处理方式	冷凝+膜分离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样品编号	Y251170101-(1-3)	Y251170102-(1-3)	Y251170103-(1-3)	-
排放浓度	0.364	0.407	0.435	g/m³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油气排气孔	采样时间	2025.3.13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4m	
处理方式	冷凝+膜分离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样品编号	Y251170104-(1-3)	Y251170105-(1-3)	Y251170106-(1-3)	-
排放浓度	0.484	0.508	0.535	g/m³
备注	-			

表 9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时间频次
废水排放口	Y251170201	氨氮	18.2	mg/L	3.12 第 1 次
		化学需氧量	170	mg/L	

ZH2503117

第 9 页 共 11 页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时间频次
		pH	7.7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	mg/L	
		悬浮物	28	mg/L	
		石油类	7.8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30	mg/L	
废水排放口	Y251170202	氨氮	18.8	mg/L	3.12 第 2 次
		化学需氧量	169	mg/L	
		pH	7.3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0	mg/L	
		悬浮物	29	mg/L	
		石油类	9.3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3	mg/L	
废水排放口	Y251170203	氨氮	18.9	mg/L	3.12 第 3 次
		化学需氧量	158	mg/L	
		pH	7.2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mg/L	
		悬浮物	23	mg/L	
		石油类	9.3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85	mg/L	
废水排放口	Y251170204	氨氮	18.7	mg/L	3.12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206	mg/L	
		pH	7.5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2	mg/L	

ZH2503117

第 10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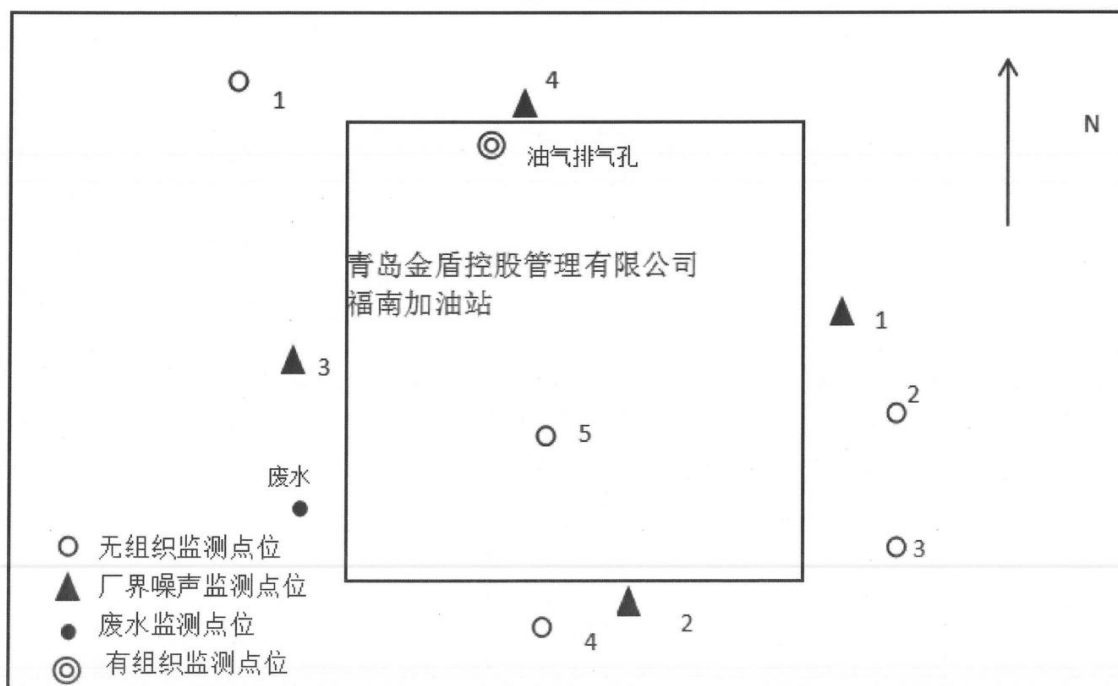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时间频次
		悬浮物	27	mg/L	
		石油类	8.8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50	mg/L	
废水 排放口	Y251170205	氨氮	19.0	mg/L	3.13 第 1 次
		化学需氧量	196	mg/L	
		pH	7.6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7	mg/L	
		悬浮物	28	mg/L	
		石油类	9.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24	mg/L	
废水 排放口	Y251170206	氨氮	19.4	mg/L	3.13 第 2 次
		化学需氧量	262	mg/L	
		pH	7.5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5	mg/L	
		悬浮物	27	mg/L	
		石油类	9.6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52	mg/L	
废水 排放口	Y251170207	氨氮	19.9	mg/L	3.13 第 3 次
		化学需氧量	179	mg/L	
		pH	7.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5	mg/L	
		悬浮物	24	mg/L	
		石油类	7.63	mg/L	

ZH2503117

第 1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时间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64	mg/L	
废水 排放口	Y251170208	氨氮	19.6	mg/L	3.13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181	mg/L	
		pH	8.1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mg/L	
		悬浮物	26	mg/L	
		石油类	8.1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3	mg/L	

采样示意图: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 7.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龙翔路 242 号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人：质量管理部

联系方式：18669773129

附件四、在线监测系统截图



附件五、危废协议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NEW CENTUR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YTXSJHB-QDJDKG20241215

危 险 废 弃 物 处理合同书

甲方: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中国.青岛市崂山区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NEW CENTUR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一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
- 2、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以及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可以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责任，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车辆往返的运输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5、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可以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
- 2、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范围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成份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未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可以拒绝接收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危废转移需求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十个工作日内安排转移计划，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NEW CENTUR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5、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加油站后的运输风险与甲方无关。
-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 7、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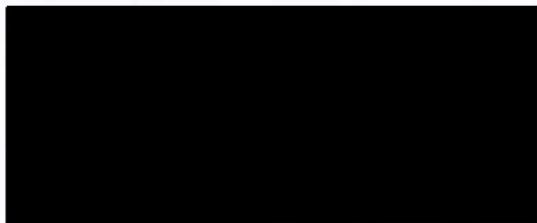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适用范围

- 1、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合同期限届满需续签合同，双方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合同，续签内容另行协商。
-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壹年内有效。
- 3、甲方下属所有加油站的危废处置均适用于本合同。

第四条 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 1、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 0 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予返还；如双方未签订本合同，则乙方退还甲方的预付处置费用。
- 2、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根据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详见附件二）。
- 3、甲方应于该次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危险废物处置的全部费用（包含预付处置费）；如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少于该次的实际处置费用，甲方应于二日内补足差额部分的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超出该次的实际处置费用，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在合同期内可等额抵顶下次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开具发票为由，拒付或拖延支付处置费用。
- 5、甲方付款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转账方式，如甲方迟延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收款信息，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NEW CENTUR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 2、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隐瞒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以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属于违约。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由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移出地区环保局一份、接收地区环保局一份、市环保一份。

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 958 号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NEW CENTUR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弃物产生明细表

产废单位（盖章）：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生产工艺、流程	预处理量	包装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处置方式
废油泥	900-221-08	液	生产过程	2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矿物油及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固	生产过程	2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生产过程	2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附件二：

危险废弃物处理收费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价格(含税)	备注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6%增值税发票
废矿物油及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增值税发票

1. 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2. 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 600 元/吨的包装费。
3. 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 300 元/吨的处置费。
4. 单批次处置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收费。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202MA3R1UFE4W001Q

单位名称：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36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R1UFE4W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6日至2030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八大湖街道福州北路 36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成。

2025 年 1 月青岛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金盾福南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批复（青环审(市南)〔2025〕2 号）。

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站区原有 30m³ 汽油罐 3 个、30m³ 柴油罐 2 个，本项目更换油罐油品后，站区共有 50m³ 汽油罐 2 个、30m³ 汽油罐 1 个、30m³ 柴油罐 1 个、30m³ 停用罐 1 个。项目建成后年供应汽油 7000t/a、柴油 200t/a。

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65 天，8 小时三班制。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二、验收范围及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建设内容、环保设备、其他配套工程及设施。

项目地点、规模及产能、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废水

项目新增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洗车用水，剩余部分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麦岛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汽油罐呼吸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膜分离法)处理后通过不低于4米的排气口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站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站房室外空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新增洗车装置噪声，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膜更换产生的废分离膜，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和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站内设 1 座 2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废分离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定期清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不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运处置，抽检产生的废包装桶、处理洗车废水产生的浮油和污泥，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昆仑之星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LZX-250310-01）、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H250311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废气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要求，且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为 4m；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 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备设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泄漏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LAS）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麦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临福州北路厂界满足4类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无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妥当，《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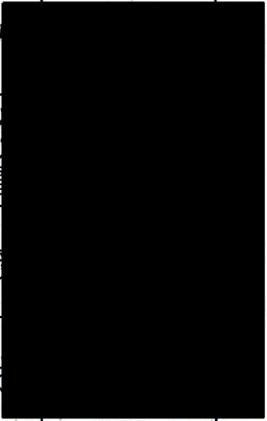
1、规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建设单位须尽快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并按时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4、运营期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防止环境安全事件发生，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刘晓芹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 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法 人	
验 收 组 成 员	建设单位	黄美玉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 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技 术 主 管	
	专 家	张大磊	青 岛 理 工 大 学	教 授	
	专 家	叶 松	青 岛 理 工 大 学	副 教 授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福南加油站

2025 年 3 月 25 日

